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 2023 年年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3 年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59.78 万元，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66%，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8	-0.4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69	-0.3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0.90	-0.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9	-0.08%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2.20	-10.2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25.42	-8.4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6.78	-1.72%
合计	-659.78	-10.66%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659.78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525.42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6.78 万元。

1、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2023 年末，公司按存货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25.42 万元，期末存货余额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748,189.65	6,273,699.74	61,474,489.91
在产品	15,442,152.36		15,442,152.36
库存商品	116,386,926.50	3,223,745.47	113,163,181.03
周转材料	189,839.88		189,839.88
委托加工物资	14,489,163.03		14,489,163.03

自制半成品	7,209,321.87	269,554.13	6,939,767.74
合计	221,465,593.29	9,766,999.34	211,698,593.95

2、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收客户质保金余额为 2,714.72 万元，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计提减值损失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7,147,186.32	2,359,567.06	24,787,619.26
合计	27,147,186.32	2,359,567.06	24,787,619.26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659.78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 2023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38 万元，相应减少 2023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416.38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